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42	申能股份	2024/5/31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1、取消议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提交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的影响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上

述两项议案。

## 2、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持有公司 53.67% 股份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为：推荐谢维青担任公司董事，李争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谢维青简历如下：谢维青，男，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江苏丹阳人，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作为增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青松城大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_\_\_\_\_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